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4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科、黎锦坤、唐毅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和“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分别于2020年3月和12月完成立项,上述项目立项时的资金来源规划为自有资金和债务融资。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上述项目纳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项目资金来源的变更,公司对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重新进行了测算,其中:“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年实现的净利润预计修订为129,058.84万元;达产年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修订为18.05%。“新增月产280亿只片式电阻器技改扩产项目”达产年实现的净利润预计修订为17,016.6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科、黎锦坤、唐毅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对应报告期发生变更,公司因此对《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说明》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程科、黎锦坤、唐毅依法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4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一帆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一帆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李一帆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4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1年6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更新控股股东简称等
释义	--	更新控股股东名称及简称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补充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广晟集团	更新广晟集团公司名称等相关信息；更新2020年度简要财务数据；补充认购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更新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相关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对公司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指标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增加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假设前提；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第八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增加未决诉讼风险的相关表述内容
	二、财务风险	更新对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指标影响的测算
	三、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4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1]粤01民初71-72、85-88、220-221、243-248、252-266、268-277、331、334、336-350、397-404、418-420、436-440、459-517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王啸虎、吴松苗等131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月27日、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2021-13、2021-15、2021-18）。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2021年3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构成对重大事件的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6年3月29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8年8月8日,虚假陈述基准日为2018年8月24日;原告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啸虎、吴松苗等131名投资者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27,719,159.58元。

2.驳回原告储志钢、孙志斌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合共424,843.00元,由原告王啸虎、吴松苗等131名投资者负担13,792.00元,被告负担411,051.00元。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4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2018年7月25日出具《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决定》,对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问题和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行为予以警示,对公司存在相关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提交书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

公司整改措施:一、关于重大会计差错问题。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加强学习培训,强化财务规范意识,提升业务工作水平。该项问题的整改期限为长期;二、关于相关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问题。一方面,公司及董监高加强学习,强化执行;另一方面,公司强化监督,建立全方位的监督体系。该项问题的整改期限为长期;三、关于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问题。公司补充披露2018年4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同时公司强化学习培训,规范治理,持续提升业务人员职业素养。该项问题的整改期限为长期。公司已于2018年8月3日出具《关于对〈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整改计划的报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75号

2018年4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75号）,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说明2017年度报告两次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日期前及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整改措施: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提交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并于2018年4月28日如期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87号

2018年9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87号）,公司的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滞后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8.1.2条的规定。

公司整改措施: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号

2019年1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号）,要求公司结合奈电科技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变化等情况,说明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即出现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收购奈电科技时进行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参数选取是否与实际不符;

要求公司通过列表对比奈电科技2018年实际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2018年预测经营指标的差异,变化幅度超过30%的,说明原因;要求公司结合奈电科技业绩承诺达标率略超100%、承诺期满后业绩下滑的情况以及对1、2问的答复,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业绩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公司对于业绩补偿责任的追责机制与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整改措施:公司于2019年2月16日提交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复函》,具体内容如下:1、奈电科技2018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主要系受产品结构调整及价格下跌影响所致。公司收购奈电科技时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各项假设存在结构性调整的情形,但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通过列表方式说明奈电科技2018年主要经营指标与购买时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经营指标对比情况,分析公司预计奈电科技2018年实现净利润较购买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下预测的净利润下降81.38%,主要原因系受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产品价格策略调整因素所致;公司聘请的2015年至2016年度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2017年度的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实施了审计,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均已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年审机构已在专项审核报告中明确不需补偿,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奈电科技2015年至2017年业绩追溯调整、可能触发相关主体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一）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同时公司未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会议决议,违反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以下处罚决定:一、责令风华高科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二、对时任董事（或高管）李泽中、廖永忠、幸建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三、对时任董事兼高管赖旭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四、对时任董事（或高管）王金全、唐惠芳、苏武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五、对时任董事（或董事、高管）王广军、高庆、刘科、张远生、于海涌、李耀棠、谭洪舟、黄智行、唐浩、颜小梅、李旭杰、付振晓、夏利锋、王旭明、陈大叠、陈海青、李格当、祝忠勇、陈绪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公司整改措施: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问题高度重视,公司和以上有关董事、高管和监事（李泽中除外）及时缴纳罚款,并自收到前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决定》后积极整改,相关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学习培训,强化监督体系建设,通过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参加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学习,持续提升规范意识,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情况

2018年9月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司2016年度转让的部分应收债权并未实质发生转让且转让时应收债权已预计难以按期收回,但公司未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存在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2条和第3.1.5条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风华高科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二、对风华高科时任董事长幸建超,董事兼总裁王金全,董事兼副总裁赖旭,时任董事唐惠芳,监事颜小梅,时任监事黄智行、唐浩,时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副总裁张远生,董事会秘书陈绪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风华高科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金控广场T1楼21层以通讯形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组织工作团队,配合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但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MIVIP公司位于美国,2020年受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MIVIP公司前列腺切除术、胃旁路手术等手术量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大幅减少,业绩下滑。2021年,MIVIP公司业绩仍未恢复至正常水平,且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公司无法对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慎、充分论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本次重组尚处于实施的初步阶段,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诚意金人民币2,500万元将退还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对外投资意向书的议案。

上海未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郎医疗”）拟向Scott S .Katzman和Tricoli Enterprises, LLC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i) Advanced 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LLC, (ii) Aesthetic Surgery Center of Winter Park, LLC, (iii) 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of Boca Raton, LLC, 和 (iv) West Orange Surgical Center, LLC不少于75%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乾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82.94%的股权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悦乾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宏啸科技82.94%的股权。宏啸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宏啸科技17.06%股权,宏啸科技持有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MIVIP”）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持有宏啸科技100%股权,间接持有MIVIP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012号公告。

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主体、基准日及协议终止条件、诚意金支付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2020年9月1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对本次交易的终止条件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20-019、2020-034、2020-046号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进展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1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019、2020-029、2020-034、2020-046号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组织工作团队,配合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但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MIVIP公司位于美国,2020年受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MIVIP公司前列腺切除术、胃旁路手术等手术量大幅下降,导致收入大幅减少,业绩下滑。2021年,MIVIP公司业绩仍未恢复至正常水平,且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公司无法对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慎、充分论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诚意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2,500万元）退还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五、终止本次筹划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交易双方 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诚意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2,500万元）退还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未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郎医疗”）拟向Scott S .Katzman和Tricoli Enterprises, LLC（以下简称“卖方”）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i) Advanced 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LLC, (ii) Aesthetic Surgery Center of Winter Park, LLC, (iii) 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of Boca Raton, LLC, 和 (iv) West Orange Surgical Center, LL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不少于7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愿和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未郎医疗拟与Scott S .Katzman和Tricoli Enterprises, LLC签署《收购意向书》,未郎医疗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不少于75%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待交易各方签署正式协议阶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Scott S .Katzman的基本情况

Scott S .Katzman,男,美国国籍,居住地:美国弗罗里达州

（二）Tricoli Enterprises, LLC的基本情况

名称:Tricoli Enterprises, LLC

法人:William J Tricoli

成立日期:2013-06-24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Advanced 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LLC基本信息

名称:Advanced 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LLC

类型:弗罗里达有限公司

注册地:美国弗罗里达州

法人:ScottKatzman

成立日期:2010-08-04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比例
Scott Katzman	个人	90%
Tricoli Enterprises, LLC	公司	10%

2、Aesthetic Surgery Center of Winter Park, LLC,基本信息

名称:Aesthetic Surgery Center of Winter Park, LLC

类型:弗罗里达有限公司

注册地:美国弗罗里达州

法人:Jeffrey Hartog

成立日期:2003-08-06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比例
Tricoli Enterprises, LLC	公司	75%
Jeffrey Hartog	个人	25%

3、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of Boca Raton, LLC基本信息

名称: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of Boca Raton, LLC

类型:弗罗里达有限公司

注册地:美国弗罗里达州

法人:Scott Katzman

成立日期:2011-03-16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比例
Boca Surgery Center of Excellence, LLC	公司	65%
Surgem, LLC	公司	25%
Harold Bach	个人	5%
Curtis Kephart	个人	2.5%
Manish Gupta	个人	2.5%

注:Boca Surgery Center of Excellence, LLC的股权结构为Scott Katzman持股70%,Tricoli Enterprises, LLC持股30%。

4、West Orange Surgical Center, LLC基本情况

名称:West Orange Surgical Center, LLC

类型:新泽西有限公司

注册地:美国新泽西州

法人:Scott Katzman

成立日期:2009-08-21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比例
Scott Katzman	个人	42.28%
Tricoli Enterprises, LLC	公司	18.12%
Arctic Medical, LLC	公司	9.90%
Sumeet Goswami	个人	9.90%
Marcello Sammarone	个人	9.90%
Debra Ann Duryea	个人	9.90%

（二）目标公司主要业务

四家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运营治疗肌肉骨骼系统创伤、脊柱损伤、骨科学关节病,运动损伤、退行性疾病、感染、肿瘤和先天性疾病的外科手术中心。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Advanced 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LLC

单位:美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12月/期末	3,151,928.23	1,966,998.27	1,184,929.96	10,069,546.93	4,802,995.6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Aesthetic Surgery Center of Winter Park, LLC

单位:美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12月/期末	72,815.80	5,679.76	67,136.04	1,497,428.90	-2,785.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of Boca Raton, LLC

单位:美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12月/期末	972,213.03	1,377,380.68	-405,167.65	5,042,613.97	-1,471,934.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West Orange Surgical Center, LLC

单位:美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12月/期末	5,801,307.91	3,399,974.36	2,401,333.55	15,754,922.09	4,859,895.7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家目标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为32,364,511.89美元,净利润合计为8,188,171.81美元。

四、《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收购意向

我们很高兴提出以下关于上海未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下称“买方”）向Scott S. Katzman和Tricoli Enterprises, LLC（合称为“卖方”）收购(i)Advanced 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LLC,(ii)Aesthetic Surgery Center of Winter Park, LLC,(iii)Ambulatory Surgery Center of Boca Raton, LLC, 和(iv)West Orange Surgical Center, LLC（合称为“公司”）中每一家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权中不少于75%的股权的建议（下称“本意向书”）,供您考虑。

第二条 交易内容

在买方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满意,并且各方签订最终协议及其中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买方将向卖方收购各方共同商定的每一公司所有已发行股权中不少于75%的股权（合称为“收购股权”）,收购股权上不附带任何权益负担。

买方就收购股权向卖方支付的总对价（下称“交割对价”）将等于收购股权的百分比乘以(i)公司的总企业价值（定义见下文）加上(ii)由各方确定的倍数乘以公司合格应收账款金额（在无现金无负债的基础上,且受限于目标净运营资本金额）之和所得结果的总金额。“企业价值”应指倍数九点五（9.5）乘以2020年调整后EBITDA。“2020年调整后EBITDA”应指以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涵盖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经本意向书各方基于尽职调查结果合理同意调整的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的扣除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的盈利（不包括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不包括公司的应收账款。“合格应收账款金额”应指经买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各方根据该等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和其他因素共同确定的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买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向卖方支付的交割对价应由以下部分组成:(i)交割时的初始付款,和(ii)实现某些目标后应支付的或有金额,每一金额将由各方在本交易的最终协议（下称“最终协议”）中约定。

买方签订最终协议并完成本交易需要经董事会批准,并在适用时需要经股东会批准。

本交易的交割将受限于必要的中国和美国政府的批准/备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商务部（MOFCOM）和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以及（如适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哈特-斯科特-罗迪诺法案》（HSR）和司法部的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对境外投资的批准/备案。作为支付对价的额外来源,买方应在签订最终协议时向在美国一家银行开设的托管账户中存入500,000美元。

第三条 尽职调查

在签订最终协议之前,买方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将包括但不限于常规的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买方的会计师、税务和法律顾问以及其他顾问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尽职调查还可能包括由买方自行决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2020年年终审计,审计时间表将由本意向书各方商定。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卖方和公司将及时向买方及其顾问提供完全访问公司管理团队、某些其他关键员工、设施、客户、供应商、数据库（包含一套根据买方合理要求而提供的合理完整的尽职调查材料及其补充材料）以及公司账簿和记录和关键业务关系的权限。

第四条 最终协议交割

本交易的完成受限于买方自行决定的尽职调查结果的可接受性以及公司、买方和卖方届时对最终协议的谈判和签订。最终协议将反映本意向书中的条款和条件,并包括与本交易规模和性质类似的交易的其他常规陈述与保证以及交割条件。与此相关,在买方的尽职调查完成后,卖方和买方预期将进行谈判并签订最终协议。

第五条 排他性

卖方和公司均同意,在排他期（定义见下文）内,其将确保其或其任何代表、董事、经理、管理人员、证券持有人、代理、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i)征求、发起或鼓励提交与替代交易（定义见下文）有关的任何建议;(ii)参与有关替代交易的任何讨论或谈判,或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与替代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iii)授权、完成或参与替代交易。为本意向书之目的,“替代交易”指(i)对任何公司的任何投资、出资或贷款、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融资,(ii)涉及任何公司或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的任何合并、整合、股票/股份销售、股份交换或其他类似交易,(iii)任何公司的任何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的任何出售、许可或其他处置,或(iv)涉及任何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类似安排、交易或企业合并,在每一情况下,与买方、卖方或其各自任何关联方的任何该等交易除外。为本意向书之目的,“排他期”指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7月18日,如果买方在上述初始排他期结束前通知卖方和公司其已完成尽职调查并希望继续谈判,则排他期将自动延长15天。在15天的延长期届满后,在各方同意的基础上,排他期应再延长90天。

第六条 费用及开支

卖方应承担与本交易有关而产生的其自身和公司所有的投资银行、法律、会计和其他税收、费用和开支。买方应承担与本交易有关而产生的其自身的所有法律、会计和其他费用和开支。

第七条 保密

本意向书各方同意,本意向书的存在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交易的细节和存在以及相关的谈判）应被视为“保密信息”,未经本意向书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向买方的融资来源、法律顾问和与本交易有关的顾问进行必要披露,或根据法律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必要披露的除外。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运营治疗肌肉骨骼系统创伤、脊柱损伤、骨科学关节病,运动损伤、退行性疾病、感染、肿瘤和先天性疾病的外科手术中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审计和法律尽调,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1,699.999万元（人民币,下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对发回重审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国峰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作出了一审裁定,由于原告万国峰诉请的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犯罪,南昌中院裁定驳回原告万国峰的起诉,预计该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获悉万国锋因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5号公告。

2019年6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对上述案件出具的(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国峰偿还借款1,699.999万元;并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1,799.9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96,799.95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26号公告。

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该判决上诉至江西高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一、二项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万国锋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上述案件发回重审。

江西高院对上述案件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遗漏必要的共同诉讼人,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赣民终622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南昌中院(2018)赣01民初3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南昌中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上诉费156,258.83元予以退回。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南昌中院对万国峰案重新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01民初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认为,原告万国峰诉请的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犯罪,对原告万国峰的诉请应予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万国峰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291,799.95元,退回原告万国峰;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万国峰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原告万国峰诉请的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犯罪,南昌中院裁定驳回原告万国峰的起诉,预计该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年6月28日上午,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张莉莉女士、黄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张莉莉女士和黄丽芳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莉莉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法学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客户关系顾部（CSR）专员;2010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KKMALL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主管、人事行政经理、KKMALL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丽芳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汉语言文学（秘书）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担任广州市江秾汇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9年4月至2018年8月期间先后在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员工关系经理、人力行政中心高级专业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黄丽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1,963,5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998%。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1,963,5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9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8,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2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8,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熊伟先生、巴根先生、蔡新平先生、黄益武先生、靳庆军先生、黄明祥先生、陈家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熊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37,2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6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76%。

1.2 选举巴根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94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0,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09%。

1.3 选举蔡新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94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0,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09%。

1.4 选举黄益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94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0,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09%。

1.5 选举靳庆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94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0,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09%。

1.6 选举黄明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94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0,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09%。

1.7 选举陈家俊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945,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0,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09%。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魏达志先生、傅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王红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37,2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72%。

2.2 选举李东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37,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70%。

2.3 选举魏达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37,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70%。

2.4 选举傅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37,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70%。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家慧女士、张永富先生、柳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陈家慧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37,2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72%。

3.2 选举张永富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37,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70%。

3.3 选举柳杨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37,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870%。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44,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41%;反对519,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932%;反对519,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40,4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31%;反对523,0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06%;反对523,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44,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41%;反对519,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932%;反对519,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44,3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41%;反对519,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932%;反对519,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翔、郑伊然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8日下午16: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王红兵先生、熊伟先生、李东明先生组成,其中王红兵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王红兵先生、李东明先生、巴根先生组成,其中王红兵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东明先生、傅衍先生、巴根先生组成,其中李东明先生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由巴根先生、靳庆军先生、王红兵先生组成,其中巴根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巴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蔡新平先生、黄益武先生、谢永东先生、王鸿鹤先生、吴志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伍玉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尚鹏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尚鹏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三至第六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巴根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3年至2008年1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越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家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8月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兼任深圳市百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益武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8年8月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助理经理及审计经理、审计总监、审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黄益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谢永东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应用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康达尔饲料有限公司营销经理、深圳康达尔（江西）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康达尔（安徽）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广东京基智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谢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鸿鹤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石化集团河南油田设计院;1998年至2002年任深圳庐山置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机电主管;2002年6月至2018年8月先后任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主管、工程部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房地产事业部总裁;2019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鸿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志君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畜牧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推广研究员。2000年以来,先后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三等奖3项;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3项;两度获农业部“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神内基金农业推广奖”;被农业部授予“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三农’模范人物”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吴志君先生自1983年8月至2019年10月先后担任广西农垦良圻农场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专家;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志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伍玉利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至2019年5月期间先后任职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会计及税务主管、众环海华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税务经理,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工作;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间先后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税务经理、财务部经理、中心副总监。

伍玉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尚鹏超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2021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尚鹏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8日下午16: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因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职工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陈家慧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